



淄博市食药监局公布4月份行政处罚信息,涉及农残超标、销售过期药等 预包装食品不合规,大润发被处罚

本报5月8日讯(记者 巩悦) 8日,淄博市食药监局在官方网站上公布了4月份全市行政处罚信息,内容涉及经营超保质期食品、食品检验不达标、不合规使用食品添加剂、农残超标、销售过期药品等。

齐鲁晚报记者从处罚信息列表中获悉,张店公布食品案件21件、药品案件1件、医疗

器械案件1件,包括淄博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因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被处罚,张店东成大药店因销售劣药被处罚等;周村公布食品案件13件,其中齐鲁华信大酒店因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被处罚;桓台公布食品案件8件、药品案件2件,其中众康大药堂(桓台)因销售过期

药品被处罚,德扬经典外语学校因使用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被处罚;淄川公布食品案件1件;临淄公布食品案件13件,其中包括淄博三蕉叶酿造厂因生产不合格的米醋被处罚等;博山公布食品案件15件、药品案件3件,其中包括双馨医院因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单位购进药品被处罚,八陡德厚堂药店因超范

围经营处方药被处罚;沂源公布食品案件21件、药品案件1件;高青公布食品案件11件、医疗器械案件1件;高新区发布食品案件4件,其中包括淄博新天港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被处罚等;文昌湖区公布食品案件1件,萌水中学因采购不合格芹菜被处罚。



▲具体处罚信息,您可以通过齐鲁壹点手机App阅读了解。

家电投诉升温,上月增长近四成 主要涉及商品质量不过关、商家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本报5月8日讯(记者 罗静 通讯员 董琪) 8日,记者从淄博市工商局获悉,4月份淄博市工商(市场监管)系统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1201件,环比下降6.39%。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45万元。家用电器类投诉再度升温,环比增长37.1%。

从数据的变动趋势来看,日用百货类、交通工具类投诉量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家用

电器类投诉量呈现增长趋势。4月份正值春夏相交的季节,家用电器的销售也进入旺季,销售量增长的同时,投诉量也有所增长。

4月共受理家用电器类投诉85件,占投诉总量的8.6%,环比增长37.1%。消费者投诉主要涉及的问题:产品质量不过关,购买的空调、冰箱不制冷、电视机黑屏、洗衣机不能正常工作,商家迟迟不予处

理;商家的售后服务不到位,承诺的送货、安装、上门维修服务一拖再拖,或者拒绝维修;商品在包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商家收取高额的维修费等问题。

工商部门建议消费者:尽量到证照齐全、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家购买;购买商品时保存好发票、收据和包修卡等维权凭证。有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周村工商一季度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350件 卖车强制搭售保险将被曝光

本报5月8日讯(记者 胡泉 通讯员 盛秦岭 董宏伟) 8日,周村区工商局召开消费投诉信息公示通报会,会上对一季度消费投诉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对象为投诉量前十位的被涉诉主体单位、沙发市场中的全部消费投诉、家用汽车销售中的全部消费投诉。

周村区工商局消保科科长连传鹏说:“周村区工商局每季度将对上一季度的投诉情况进行公示,如车行售车时强

制搭售保险,收取不应收取的费用等个别性质恶劣和重大典型的消费者投诉案件将不定期予以揭露曝光。”在投诉量排名中,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周村购物广场、淄博世纪嘉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位列其中。

据统计,今年一季度,周村区工商局接收受理消费者情况反映550件,其中,咨询200件,投诉举报350件,投诉举报较去年同期增长106%。